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141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秀峰先生与陈良先生为兄弟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认定的一致行动人;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秀峰先生、陈良先生出具的《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秀峰先生、陈良先生权益变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限制性股票激励等事项导致的被动稀释进行。

截至本公告日,陈秀峰先生与陈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明细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陈秀峰	79,869,492	17.80
陈良	13,504,869	3.01
合计	93,374,361	20.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61,728	2.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912,633	18.26

综上,陈秀峰先生与陈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合计93,374,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1%。

二、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秀峰先生与陈良先生为兄弟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合计93,374,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1%。

3、公司将在后续工作中持续关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变动情况,并督促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0-073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6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17年8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在公司上市后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兴业证券仍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履行督导义务。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10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需要,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聘请平安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是依法成立并经证监会注册登记的专业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财务顾问、证券承销及保荐、资产管理、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顾问等业务资格。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平安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平安证券将承接兴业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委派保荐代表人王耀、陈正元(简历见附件)负责具体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兴业证券及项目团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王耀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经济学硕士,现任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了京源环保、雪天盐业、艾华集团、平安银行、木林森等IPO和再融资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工作,以及参与了洛阳钼业重大海外收购项目。

陈正元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金融学硕士,现任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京源环保、雪天盐业、平安银行、艾华集团等IPO和再融资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工作,以及负责或参与金三立、杰尔斯等新三板挂牌及再融资项目。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0-091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5%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和金融机构借款等资金,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2020年度回购股份")。2020年度回购股份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5亿元(含),不超过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42元/股。2020年度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披露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61)。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披露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0年度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0年11月27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2020年度回购股份,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2,236,511股,占公司总股本5.32%,最高成交价为5.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7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约为3.98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0年度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将持续推进2020年度回购股份,并根据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144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保证人")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担保额度暨增加融资授信机构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3,850万元的担保,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8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及《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担保额度暨增加融资授信机构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24日,公司与湖北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阳农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下称"湖北海立美达")与枣阳农商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985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12个月。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34)。

湖北海立美达于2019年12月24日与枣阳农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湖北海立美达拟向枣阳农商行借款6,65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根据湖北海立美达经营及资金统筹需求,湖北海立美达已向枣阳农商行申请贷款展期至2021年12月24日。2020年11月26日,公司已向枣阳农商行出具了《保证担保保证书》,公司为湖北海立美达上述贷款展期提供5,867.295万元保证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和诉讼所产生得一切费用。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本次为湖北海立美达银行贷款展期提供5,867.295万元担保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6,917.295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68%。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6,917.295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68%。

(2)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2、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145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协议转让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涉及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的《告知函》,博升优势于2020年11月10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一资管2号")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博升优势拟将其持有的公司57,022,587股无限售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申万宏源一资管2号,占公司总股本的4.61%。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

二、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博升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皮荃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于2020年11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于2020年11月26日完成协议转让。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博升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博升优势	235,858,974	19.05%	178,836,387	14.45%
皮荃	297,220	0.024%	297,220	0.024%

注: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涉及亦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皮荃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0-096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特麦克资源公司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特麦克资源公司并签署协议安排收购相关文件的议案》。公司、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香港")与特麦克资源公司(TMAC Resources Inc.,以下简称"特麦克"或"目标公司")于2020年5月8日签署《安排协议》,通过山东黄金香港在加拿大新设立的子公司Streamers Gold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极光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光黄金"),以每股1.75加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向特麦克现有全部已发行股份118,116,421股、待稀释股份(包括特麦克受限制股份单位、董事股份单位及受限制股份权利等可能转化为公司股份的权益工具)发出协议收购,公司将为山东黄金香港履行《安排协议》提供担保。在《安排协议》签署同时,山东黄金香港与特麦克签订《同步非公开配售认购协议》,以1.75加元的价格认购总价1,500万美元特麦克新增发的普通股,其持股比约占增发后总股份数的9%,最终持股数根据5月7日加拿大央行公布的美元与加元汇率进行折算。上述交易全部完成后,山东黄金香港将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特麦克100%股权。本次交易总投资额约2.30亿加元,约合人民币11.53亿元,约合1.63亿美元,实际交易金额以最终收购成交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9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特麦克资源公司的公告》(编号:临2020-035)。

2020年6月12日,加拿大公平竞争局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不采取行动"信函。

2020年6月26日,本次交易获得了特麦克股东超过97%的赞成票。

2020年6月30日,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批准了本次交易。

2020年7月20日,加拿大投资审查局通知需要额外的45天来决定是否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2020年10月14日,加拿大投资审查局通知,自2020年10月12日起,本次交易进入国家安全审查阶段。(以上内容已在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中披露)

2020年11月26日,加拿大投资审查局通知,本次交易涉及的国家安全审查将延长45天或更长的时间。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0-60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累计减持比例达到5%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ZXSY2020-40),公司股东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如山")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48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

2020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杭州如山出具的《关于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0月29日,杭州如山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ZXSY2020-54)。

2020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杭州如山出具的《关于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杭州如山202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1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157,1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ZXSY2020-59)。

2020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杭州如山出具的《关于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比例达到5%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0年11月25日,杭州如山自2014年3月20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5.0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及之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2.股份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5月18日	8.34	38.50	0.1380
		2018年5月21日	8.39	128.52	0.4606
		2018年5月22日	8.32	61.41	0.2201
		2018年9月5日	6.20	47.53	0.1704
		2018年9月10日	6.17	84.72	0.3036
		2018年9月11日	6.03	32.90	0.1179
		2018年9月12日	6.00	11.22	0.0402
		2018年9月27日	6.16	83.10	0.2978
		2018年9月28日	6.09	62.08	0.2225
		2018年10月8日	6.04	4.40	0.0158
		2020年11月20日	5.90	25.72	0.0619
		2020年11月25日	5.62	5.41	0.0130
	大宗交易	2018年5月30日	8.00	279.01	1.0000
		2018年6月5日	7.94	279.00	1.0000
		2020年10月12日	5.88	35.00	0.0842
		2020年10月13日	5.82	35.00	0.0842
		2020年10月14日	5.73	40.00	0.0962
		2020年10月15日	5.58	40.00	0.0962
		2020年10月16日	5.59	40.00	0.0962
		2020年10月27日	5.43	35.00	0.0842
		2020年10月28日	5.39	45.00	0.1082
		2020年11月12日	5.44	30.00	0.0722
		2020年11月13日	5.36	30.00	0.0722
		2020年11月16日	5.43	30.00	0.0722
		2020年11月18日	5.69	30.00	0.0722
	合 计		--	1,533.52	5.0000

注: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实施了2019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79,006,000股增加至415,718,940股,杭州如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同比例增加。2018年5月18日至2018年10月8日期间,杭州如山减持股份比例按总股本279,006,000股计算;202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1月25日期间,杭州如山减持股份比例按总股本415,718,940股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8,000,000	10.0356	20,934,132	5.03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00,000	10.0356	20,934,132	5.03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杭州如山持有公司股份2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56%;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如山持有公司股份20,934,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56%。2018年5月18日至2020年11月25日期间,杭州如山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5.0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杭州如山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杭州如山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2020年11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杭州如山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杭州如山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份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的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杭州如山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敦促杭州如山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如山出具的《关于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比例达到5%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0-118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219,07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11号)核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易创新")向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GIC Private Limited)、葛卫东、毕永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计5家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21,219,07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该新增股份自登记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0年12月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20年9月11日,公司因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期第一次行权而新增股份790,159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71,570,811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7,890,30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3,680,505股。

2、2020年11月11日,公司因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期第二次行权而新增股份55,86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71,626,671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7,946,16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3,680,505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GIC Private Limited)、葛卫东、毕永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兆易创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兆易创新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作限售承诺的行为;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兆易创新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保荐机构对兆易创新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219,077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3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GIC Private Limited)	9,785,180	2.07%	9,785,180	2.07%	0
2	葛卫东	7,360,879	1.56%	7,360,879	1.56%	0
3	毕永生	2,748,061	0.58%	2,748,061	0.58%	0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1,551	0.15%	711,551	0.15%	0
5	青岛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13,406	0.13%	613,406	0.13%	0
合计		21,219,077	4.50%	21,219,077	4.5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别		本次上市前股份数量(股)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13,406	-613,406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5,830,402	-711,551	15,118,851
	3、自然人持有股份	11,741,360	-10,108,940	1,632,420
	4、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25,495,337	-9,785,180	15,710,15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3,680,505	-21,219,077	32,461,42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股)	417,946,166	21,219,077	439,165,24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17,946,166	21,219,077	439,165,243
股本总额		471,626,671	0	471,626,671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107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进行表决董事7名,参与表决的董事代表全体董事100%的表决权。会议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贷款利率按市场利率执行。担保方式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平先生为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授信及贷款情况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事项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自2019年度起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了独立审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建议续聘其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0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108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进行表决监事3名。会议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新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能力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109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拟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0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1986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30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5)业务资质:

①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②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③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

④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7)投资者保护能力: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亿元。

(8)其他: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23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正式发起创建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国际会计网络,并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台湾、泰国等国家和地区设有13家境外成员所、56个办公室。2019年度在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IAB)公布的全球国际会计机构排名中位列第19位,是中国乃至亚洲独立会计品牌获得的最高排名。

(9)公司审计业务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长沙分所")具体承办。

信永中和长沙分所成立于2009年7月2日,系信永中和在国内设立的23家分支机构之一。负责人为丁景东,位于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C区1号写字楼26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5691833246O,已取得湖南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364302)。

信永中和长沙分所的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信永中和长沙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已按信永中和统一的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2、人员信息

截止2020年6月30日,合伙人(股东)228人,注册会计师1814人(2019年末为1666人)。从业人员数量5919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3、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2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2亿元。

2019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00家,其中,A股项目286个、A+H项目9个、A+B项目4个、B股项目1个;上市公司仅作内控审计项目5个。信永中和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蒋西军先生,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拟安排的独立复核合伙人罗玉成先生,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现兼职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肖青女士,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注册会